

济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关于发挥文明单位示范作用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

任城区、兖州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文明办，各级文明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单位示范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从即日起，各级文明单位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全面落实文明城市创建任务。认真做好本单位承担的实地考察、网上申报、问卷调查、部门评价和负面清单管理等工作。

2、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。抓好本单位办公场所、院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，有明显禁烟标识，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。认真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确保门面、外墙整洁，门前地面无垃圾，无车辆乱停乱放以及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占乱挖现象。

3、广泛营造文明创建宣传氛围。院内要设立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，长期宣传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出行等创建内容。办公场所要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、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等主题鲜明、形式美观的公益广告。

以上工作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年度复查评选和文明城市创建督导内容。对于行动迟缓、责任不落实的，严格按照《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查问责暂行办法》《济宁市文明单位管理办法》追究责任。

济宁市文明办

2017年4月22日

